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12月15日 第23-24号 (总1017-1018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编：王岷然

副主编：宋强

编辑：赵学军

陈雪荣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7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8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决定

新政发〔2025〕50号·····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六届自治区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新政发〔2025〕52号·····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25〕53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38号·····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48号·····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5〕276号·····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
法》已经2025年9月18日自治区第十四届
人民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

布,自2025年11月20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2025年9月3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遵循科学决策、依法依规、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协同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自治区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

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不得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脱离当地财力可能的项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政府投资能力等,科学合理谋划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持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做好与规划实施、评估、调整的统筹衔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单位落实监督管理责任,推动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投资计划规范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年度预算,办理资金拨付,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和财会监督,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本领域政府投资管理和监督相关工作。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受理、审批无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项目单位应当深化项目前期工作研究,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相关文本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文件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

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

项目建议书报批时应当附具以下文件:

- (一)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 (二)项目建议书文本;
- (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审查意见;
- (四)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应当附具以下文件:

-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二)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 (三)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证明;
- (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 (五)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依法不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 (六)节能审查意见书(依法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形除外);
- (七)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项目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项目初步设计报批时应当附具以下文件:

- (一)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三)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
- (四)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文件。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先评估、后决策。除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等项目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信和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或者组织专家评议等进行咨询评估。对经济社会影响大、技术方案复杂或者分歧意见较多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同时委托两家及以上机构开展咨询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科学审慎决策。

严格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论证,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增加新的评估评审内容和环节。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决策专家参与机制,推动公众更好参与政府投资决策。

第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项目代码、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高效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

标准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对下列自治区各级审批权限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概算),并明确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一)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

(二)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打捆类政府投资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单个政府投资项目;

(三)单纯设备购置类的政府投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

国家和自治区对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林业草原、国防动员(人防)等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用能、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占林、占草、安全评价、人防等要素保障需求。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

管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请同级党委审定。未列入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实施，不得进入招标投标程序。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程序报批后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单位及责任人、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等事项。

第十八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防止资金闲置沉淀、挤占挪用。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严禁未批先建、边建边批。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地点实施。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不得“报大建小”套取资金，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

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项目单位应当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拖欠企业账款。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违规举债、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

源，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概算调增幅度超过批复概算 10% 的，概算核定部门应按照规定委托评审机构进行专业评审，并依据结论进行概算调整。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后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确定后评价项目范围、评价内容与方法、评价工作规范，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第二十七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

应当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按照规定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依法公开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项目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政府投资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0月10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2025年10月2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制定和管理,促进行政机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行政裁量权基准,是指行政机关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自治区实际等因素,总结运用执法实践经验,遵循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机关制定、修改、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行政机关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时,应当依法、合理设定行政执法事项,对实施的主体、条件、程序、种类、幅度等要素作出具体、明确规定,压缩行政执法裁量空间。

第六条 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宣传。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通过专业讲解、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规范适用行政

裁量权基准的能力。

第七条 自治区和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及其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自治区有关行政机关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地(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

上级行政机关没有制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下级行政机关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八条 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充分研究论证,听取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意见,了解基层需求,确保行政裁量权基准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并遵循下列规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综合考虑行政执法的事实、性质、情节、法律要求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

(三)总结运用行政执法开展情况、行政复议审查情况和司法审判情况等有关执法司法实践经验。

第九条 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以行

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的,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规章形式制定的,执行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

第十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可以选择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明确规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二)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明确规定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三)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合理规划裁量阶次,明确规定适用不同阶次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四)可以选择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明确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

(五)对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加重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条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明确具体适用条件;

(六)对行政处罚中存在的其他裁量空间予以细化量化。

第十一条 制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行政许可条件未明确或者有选择性规定的,明确具体条件和对应选择许可条件的具体情形;

(二)对行政许可程序以及许可的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明确程序和具体条件;

(三)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的,明确材料清单;

(四)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没有明确规定的,明确具体时限;

(五)对行政许可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明确限制数量和遴选规则;

(六)行政许可需要由不同层级行政机关分别实施的,明确不同层级行政机关的具体权限、程序和办理时限;

(七)对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明确具体情形;

(八)对行政许可中存在的其他裁量空间予以细化量化。

制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环节、证明材料,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

第十二条 制定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行政征收征用的标准、程序和权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明确标准、程序和权限;

(二)对行政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明确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

(三)对行政征收项目的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明确具体情形、审批权限和程序,减收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明确各幅度适用的具体情形;

(四)对行政征收征用中存在的其他裁量空间予以细化量化。

第十三条 制定行政确认证量权基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行政确认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明确申请材料清单;

(二)对行政确认条件和程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明确具体条件和程序;

(三)对行政确认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明确具体情形的办理时限;

(四)对行政确认中存在的其他裁量空

间予以细化量化。

第十四条 制定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行政给付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明确申请材料清单;

(二)对行政给付条件、程序和方式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明确给付的具体条件、程序和方式;

(三)行政给付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明确给付数额的具体标准;

(四)对行政给付办理时限没有明确规定的,明确具体情形的办理时限;

(五)对行政给付中存在的其他裁量空间予以细化量化。

第十五条 制定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对采用非行政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明确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具体情形;

(二)对行政强制的程序、办理时限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明确具体程序和办理时限;

(三)对查封的涉案场所或者查封、扣押的设施和其他财物只有原则性规定的,作出明确界定;

(四)对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明确适用的具体情形;

(五)对需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紧急情况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明确紧急情况的具体情形;

(六)对行政强制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空间予以细化量化。

第十六条 制定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行政检查事项应当按照行业风险等级、违法行为发生后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标准,划分为一般检查、重点检查等检查类别;

(二)行政检查的方式应当明确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的适用情形;

(三)对同一行政检查对象可以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行政检查范围的,明确合并或者联合行政检查的事项;

(四)行政检查应当明确批准、告知相对人权利义务、听取意见、记录检查情况等程序;

(五)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存在的其他裁量空间予以细化量化。

第十七条 存在裁量空间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应当根据行为类型分别细化量化裁量标准。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的具体措施,将科学合法适用的行政执法尺度和标准体现到行政裁量权基准中:

(一)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应当依据年度检查计划,采取“双随机”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生成检查任务。多个执法任务涉及同一检查对象并且时间间隔在30日内的,应当合并检查任务,开展联合检查;

(二)对属于鼓励创新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范畴的,针对其性质、特点实行包容审慎监督管理,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督管理;

(三)对轻微违法行为和从轻、减轻处罚的一般违法行为,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将柔性执法作为首选方式,在法定权

限范围内给予市场主体容错纠错空间;

(四)统一规范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样本等实施要素,压缩裁量空间,通过清理兜底条款、减少申请材料、规范核验踏勘、压减办理时限、严格中介服务等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流程;

(五)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引导和促成行政相对人行为合法适当;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征收征用项目外,一律不得增设新的征收征用项目,不得将法定职责范围内负责的征收征用项目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

(七)其他体现优化营商环境的行政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情况开展评估。

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的,实施新的法律、法规、规章需要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制定或者修改行政裁量权基准。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制定或者修改的,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制定或者修改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一)符合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目的;

(二)在法定裁量幅度范围内行使;

(三)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选择对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最有利的方式;

(四)考虑相关事实因素和法律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五)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事实、性质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下,给予基本相同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载明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

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对调整适用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机关要及时修改。

第二十二条 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应当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

行政执法人员借助智能辅助系统分析案件、计算裁量标准的,应当在参考相关结论的基础上,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依法提出合理的行政执法裁量意见。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实行行政裁量权基准案例指导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选择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的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发布,指导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

行政机关处理相同的行政事务,除法律依据和客观情况变化外,应当参照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布的典型案例。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复议附带审查、备案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执行情

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and 依法接受委托的组织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时,对于不合理的基准,可以及时提出修改建议。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公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有关部门应当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行使行政裁量权,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部门受理投诉举报以及处理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

(一)未按照本办法制定或者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

(二)未执行已生效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三)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使行政裁量权行为,不自行纠正;

(四)滥用行政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12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4号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表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质量奖获奖组织的决定

新政发〔2025〕50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大力弘扬质量精神,培育选树质量标杆,紧贴民生、凝聚人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等5家组织(企业)第七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等10家组织(企业)第七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名单附后)。

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

附件

创佳绩,充分发挥质量示范标杆作用,继续探索创新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和模式,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管理创新,带动所属行业、产业、区域质量共同提升。全区各行各业和广大质量工作者要以获奖组织为榜样,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以质量变革创新赋能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质量效益,增强产业竞争力。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全力推动产品、工程和服务提质量、树品牌,更好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贡献力量。

附件:第七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获奖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1日

第七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质量奖及提名奖获奖名单

一、第七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伊碳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胡杨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二、第七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名单

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皮肤科
(一线班组)

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
伊犁州昭苏马场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路桥南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库车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第六届自治区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新政发〔2025〕52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紧贴民生、凝聚人心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化合物氟硼酸铵和氟硼酸铵非线性光学晶体及制备方法和用途”等2项专利自治区专利奖特等奖、“吸附油和游离油含量连续表征的页岩油分析方法及装置”等6项专利自治区专利奖一等奖、“室温催化降解多种有机物的炭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测试装置”等16项专利自治区专利奖二等奖、“混凝土薄层修复聚合物砂浆及其制备方法”等24项专利自治区专利

奖三等奖、“带医院院感提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专利自治区外观设计专利二等奖、“酒瓶(那山)”专利自治区外观设计专利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区广大创新主体要以获奖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努力创造更多高价值知识产权,推动专利技术更好赋能创新发展。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自治区成立70周年为新起点,锐意进取、勇毅前行,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六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
奖获奖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

第六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奖获奖名单

一、专利类获奖名单(48项)

特等奖2项

1. 获奖专利:化合物氟硼酸铵和氟硼

酸铵非线性光学晶体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专利号:ZL201611128283.3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

技术研究所

发明人:潘世烈、史国强、张方方、侯雪玲

2. 获奖专利:滑环装置、偏航系统及风力发电机组

专利号:ZL202011624096.0

主要完成单位: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岑先富、顾伟峰、褚建坤

一等奖6项

1. 获奖专利:吸附油和游离油含量连续表征的页岩油分析方法及装置

专利号:ZL201910876168.1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发明人:支东明、匡立春、王小军、孙中春、秦志军、王伟、张妮、毛新军、欧阳敏、常秋生

2. 获奖专利:一种通过预切缝缓减水泥稳定基层发生拱胀的方法

专利号:ZL201910912985.8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宋亮、袁腾、周豫新、徐岩、郭刚、张守林、李国华、田秋林、孙海、余宏泰、李艳月、王璐

3. 获奖专利:标记猪瘟病毒E2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

专利号:ZL202011220361.9

主要完成单位: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发明人:贺笋、李俊辉、王遵宝、李延涛、程兰玲、刘宏、郑侃、王雨朦

4. 获奖专利:一种基于异构化特征的安石榴苷纯化方法

专利号:ZL201910711349.9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发明人:阿吉艾克拜尔·艾萨、孙光映、赵永昕、木尼热·阿布都艾尼、古丽契热·阿地力

5. 获奖专利:基于NB-IoT技术的变电站SF6气体状态监测系统

专利号:ZL201910523836.2

主要完成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发明人:常喜强、张陵、邢占礼、刘新宇、赵普志、路峰、袁文海、陈臻、王学鹏、刘彪、钱念书、柯振宇、康宁、卡里哈尔·安尼万别克、塔依尔江·巴合依、陈疆

6. 获奖专利:羊绒分梳机三角区吸风装置

专利号:ZL201610501773.7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天山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发明人:赵辉堂

二等奖16项

1. 获奖专利:室温催化降解多种有机物的炭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测试装置

专利号:ZL202010994145.3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发明人:殷娇、朱慧、程飞

2. 获奖专利:一种TC4钛合金薄壁环材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2210295270.4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湘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岳旭、杨嘉璐、乔恩利、同晓乐、张起、叶红川、阿热达克·阿力玛斯

3. 获奖专利:在极端湍流风况下控制风力发电机组变桨的方法和装置

专利号:ZL201711457552.5

主要完成单位: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李永明、赵树椿

4. 获奖专利:一种配电网过压检测报警装置

专利号:ZL202110421489.X

主要完成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发明人:何龙、王清彬、刘刚、李昊泽、马金财、赵普志、索涛、朱咏明、刘俊

5. 获奖专利:一种钨青铜型高温热敏电阻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2110452865.1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发明人:张博、武锐锋、常爱民、林元伟

6. 获奖专利:一种用于诊断X射线剂量仪位置调节的辅助装置

专利号:ZL202211078036.2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发明人:李峰、冯雪峰、贾广成、鲜青龙、徐超、王云玲、马君刚、班允清、亢锐、肖玉琴、孟晓东、任建国

7. 获奖专利:变极性双电极电弧车削加工方法

专利号:ZL202110548149.3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大学

发明人:周建平、刘彬、刘周唯、刘凯、周宗杰、许燕、赵一楠、郭浩

8. 获奖专利:一种季节性冻土区露天煤矿靠帮开采方法

专利号:ZL202110729270.6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刘福明、杨孝新、董蒙蒙、沈建明、刘振远

9. 获奖专利:棉秆拔取设备

专利号:ZL202111547520.0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农业大学

发明人:张佳喜、王振伟、亚森江·白克力、陈明江、蔡佳麟、王毅超、李振坤、霍彦君、杨锐

10. 获奖专利:钵育苗旱地自动移栽机

专利号:ZL201210458160.1

主要完成单位:巴州良佳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明人:梁生明、梁佳

11. 获奖专利:一种装配式建筑墙体结构

专利号:ZL202310028791.8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侯晓东、朱政伊、吉伟东、鲍彤

12. 获奖专利:布朗气熔融炉

专利号:ZL202010323118.3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叶林、冉春秀、郭曜彰

13. 获奖专利:单臂外固定架侧块和单

臂外固定架延长装置

专利号:ZL201720872298.4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发明人:艾合买提江·玉素甫、伊力扎提·伊力哈木、阿依古丽·喀斯木、乌日开西·艾依提

14. 获奖专利:一种基于血清拉曼光谱干燥综合征和间质性肺病识别方法

专利号:ZL202210829567.4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发明人:武丽君、吕小毅、陈晨、陈程、吴雪

15. 获奖专利:一种还原炉调控方法、装置及相关设备

专利号:ZL202211185106.4

主要完成单位: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明人:张兆东、刘丹丹、张霞飞、董越杰、刘兴平、王倩、王文

16. 获奖专利:一种全合成抗微点蚀风电齿轮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811274614.3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雪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兰州纵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奎屯威科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曹向前、田晓如、张艳、马跃锋

三等奖 24 项

1. 获奖专利:混凝土薄层修复聚合物砂浆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711136649.6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曹登云

2. 获奖专利:一种水工泄水建筑物混凝土底板防冲砸橡胶铺垫

专利号:ZL201910093189.6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发明人:王怀义、杨桂权、李鑫、何建村、贺传卿、聂新山、金龙、王显旭、孙金龙、邓丽娟、武英杰、莎吉达

3. 获奖专利:以废治废无害化处理铝电解槽大修渣的工艺方法

专利号:ZL201910290623.X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人:包文忠、黄晋、于超、吴明程、张琦、张明杰、蒋勇军、钱立坤、曾波、赵文新、陈东玖、杨欣、刘佳

4. 获奖专利:一种高稳定性高压阳极箔的六级化成工艺

专利号:ZL202011107762.3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

发明人:林颖、王江波、祝进力、黄予涵、汪鑫、李朋辉、何志远、庄晓彤、白晶

5. 获奖专利:火力发电机组一次调频双向转差功率修正控制方法

专利号:ZL201710935018.4

主要完成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发明人:陈志强、孔德安、李伟、赵翔、刘江山、刘世军、王晓宇、李建龙、韩宏志、徐强、庄能、康永昊、李孟

6. 获奖专利:一种变流变压器

专利号:ZL201810608582.X

主要完成单位: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

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魏月刚、王心阳、班玉平、康文银

7. 获奖专利:一种模拟互层岩体数值模型的仿真方法、系统及处理终端

专利号:ZL202110868405.7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刘学军、刘震、哈月龙、李严君、蒋国新、侯宪明、陈鑫、王博

8. 获奖专利:一种食品质量管理安全风险预筛查模型

专利号:ZL202110909891.2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大学;新疆艾旗斯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左恩光、陈晨、吕小毅、陈程、严紫薇、吴伟、李敏

9. 获奖专利:监狱亲情电话融合通讯管理平台

专利号:ZL202011240649.2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西北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人:曾文潇、廖成建、宋鑫玉、邓建军、赵睿、鲁旭文、谢红涛、张仿、张世龙、王海龙、李国荣、郑印、龚松柏、杨书文、赵兴国、邵怡敏、郭长凌

10. 获奖专利:一种铁路预制装配式桥墩的预应力连接装置

专利号:ZL202110304182.1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铁道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张振钛、徐镭、张予欣、张学斌、袁国涛

11. 获奖专利:一种模块化污水处理及回用的方法及装置

专利号:ZL201510056455.X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马莉达、寇全新

12. 获奖专利:双向固定型地理式垃圾箱

专利号:ZL201811641731.9

主要完成单位:克拉玛依跬步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杨建强

13. 获奖专利:新疆棉花氮肥推荐施肥方法

专利号:ZL202010990076.9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发明人:张炎、哈丽哈什·依巴提、李青军、何萍、徐新朋、王爱莲、汤明尧、曾雄

14. 获奖专利:球形全方位喷头及所构成的喷雾机

专利号:ZL201310321747.2

主要完成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兴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许兴旺、许晓波

15. 获奖专利:沙棘果汁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610888220.1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慧华沙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蔡玉珊、吴泽昊、蔡永国、吴同华

16. 获奖专利:一种番茄收获机割台滚筒式辅助输送装置

专利号:ZL202210355770.2

主要完成单位:铁建重工新疆有限公司

发明人:王萧、黄开鹏、巩鹏、程敬春、

王淮新

17. 获奖专利:一种新型蜂窝陶瓷片红外线燃烧器环保馕坑

专利号:ZL201822220624.0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理工学院

发明人:艾力·如苏力

18. 获奖专利:一种制备和提取L-亮氨酸的工艺

专利号:ZL201911003541.9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张宗华、李江雷、包鑫、杨晓芳、冯世红、史静东、王飞

19. 获奖专利:黑加仑籽加工方法

专利号:ZL200810302692.X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发明人:赵军、李东锋、王建华、温浩

20. 获奖专利:治疗代谢综合征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专利号:ZL202211242731.8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发明人:安冬青、汪建萍

21. 获奖专利:石榴皮蒽醌提取液及其提取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ZL201711230949.0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医科大学

发明人:木合布力·阿布力孜、马尔霍夫·木合布力、赵超然

22. 获奖专利:滑溜水压裂液组合物、滑溜水压裂液及其应用

专利号:ZL202110057633.6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发明人:吕振虎、董景锋、潘竞军、汪志臣、王佳、张敬春、张凤娟、余维初、麦尔耶姆古丽·安外儿、王牧群、罗滕、周东魁

23. 获奖专利:一种变压器油基础油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1510883729.2

主要完成单位: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人:李静、李辉、马书杰、熊春珠、张绮、王雪梅、黄新平

24. 获奖专利:石油石化给水节水污水回用水系统集成方法

专利号:ZL200810072892.0

主要完成单位: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曾凡付

二、外观设计类获奖名单(2项)

特等奖 空缺

一等奖 空缺

二等奖 1项

获奖专利:带医院院感提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专利号:ZL202230282827.1

主要完成单位: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设计人:陆晨、王鹏、李田园、喻玲丽、齐敏克、张平、古丽米热·阿尔肯、周莹丽、刘艳、白玉霞

三等奖 1项

获奖专利:酒瓶(那山)

专利号:ZL202230239851.7

主要完成单位: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魏鹏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25〕53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 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实施

2025年10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范围内属于《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车船税。

第三条 自治区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办法所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第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免征车船税的车船外,自治区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暂免征收

车船税。

第五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车船税代收代缴义务,于每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上月代收代缴的车船税税款和滞纳金,同时报送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税目
税额表

附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 税目 | | 计税单位 | 年基准税额 (元) | 备注 | |
|--------------------------------------|-----------------|--------|-----------------------|-----------------------|---|
| 乘用车 〔按发动机 汽缸容量 (排气量) 分档〕 | 1.0升(含)以下的 | 每辆 | 180 |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 |
| | 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 | | 360 | | |
| | 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 | | 420 | | |
| |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 | | 720 | | |
| |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 | | 1800 | | |
| |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 | | 3000 | | |
| | 4.0升以上的 | | 4500 | | |
| 商用车 | 客车 | 中型 | 540 | 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20人以下,包括电车。 | |
| | | 大型 | 660 | 核定载客人数20人(含)以上,包括电车。 | |
| | 货车 | 整备质量每吨 | 60 |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 |
| 挂车 | | 整备质量每吨 | 30 | | |
| 其他车辆 | 专用作业车 | 整备质量每吨 | 60 | 不包括拖拉机。 | |
| | 轮式专用机械车 | 整备质量每吨 | 60 | | |
| 摩托车 | | 每辆 | 60 | | |
| 船舶 | 机动船舶 | 净吨位每吨 | 净吨位不超过200吨的 | 3 |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1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计算。 |
| | | | 净吨位超过200吨但不超过2000吨的 | 4 | |
| | | | 净吨位超过2000吨但不超过10000吨的 | 5 | |
| | | | 净吨位超过10000吨的 | 6 | |
| | 游艇 | 艇身长度每米 | 艇身长度不超过10米的 | 600 | |
| | | | 艇身长度超过10米但不超过18米的 | 900 | |
| | | | 艇身长度超过18米但不超过30米的 | 1300 | |
| | | | 艇身长度超过30米的 | 2000 | |
| | | | 辅助动力帆船 | 600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38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5日

支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动新疆农产品加工业加快转型升级,培育发展农业全产业链,拓展农业增值空间,以高水平的农产品加工业引领农业现代化,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自治区每年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对新建、扩建粮油类、肉类、果蔬类等精深加工项目,设备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在投产运营后按设备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奖补,奖补资金南疆五地州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其他地(州、市)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二、对新认定、新递补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新递补的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地(州、市)、县(市、区)制定对新认定的地(州、市)级、县(市、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

村厅、财政厅)

三、对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最高给予25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牵头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强化自主研发投入,每个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四、每年从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安排2000万元,按照每个500万元的标准,支持建设4个产业集聚度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加工园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五、对新建的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实际投资在500万元(含)以上的经营主体,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六、对新纳入农业农村部农业国际贸

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的加工企业,每个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申请新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香港优质“正”印证书和标志的加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年销售“品味新疆”“新疆品质”“新疆礼物”“新疆好粮油”等目录内的农产品超过10亿元的单个经营主体,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七、用好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低成本资金牵引撬动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一步降低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门槛。主要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新增贷款增速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期限,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不得随意限贷、抽贷、断贷,满足农产品加工企业有效融资需求。创新农业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产业链上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增信、经营增收。对国家级、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51%(含)的子公司(不含棉花和纺织服装类企业),在自治区范围内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在不超过贷款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平均水平的前提下,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超过2%的利率给予财政贴息,每个企业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落实中央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对纳入国家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清单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的,给予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担保费率原则上

不超过1%。(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自治区财政厅)

八、将联农带农作为农产品加工业经营主体享受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农业、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县(市、区)根据实际,用好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发展农产品产地加工基础设施。(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九、落实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政策,将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纳入天然气、电力等大用户要素保障范围,保障企业可靠用电用能。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对其他农副产品公路运输实行不停车收费9.5折优惠,优先保障农产品铁路集装化运输需求,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十、支持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在疆投资农产品加工项目,瞄准技术创新制高点和成长性,打造行业领军企业。发挥国有资本金支持作用,鼓励区属涉农国有企业在南疆布局发展现代农业,加快补齐加工、仓储、物流、品牌等短板,吸纳更多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对紧贴民生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成绩突出的,在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农业农村厅)

本政策执行时间自印发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自治区已实施的农产品加工业支持政策继续执行,同类政策不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间,适时开展评估,并根据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动态优化调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参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48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8日

自治区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区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提升中药质量为目标,加快构建我区中医药产业体系,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

1.实施中药资源保护工程。建立新疆重点野生药用动植物资源和珍稀中药资源调查机制,开展天山雪莲、新疆紫草等珍稀中药资源关键技术攻关,编制新疆道地药材目录和中药材种植区域规划。(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牵头,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科技厅、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2.加强中药资源统计监测。将新疆中药材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等情况纳入自治区部门统计调查工作范畴,加强中医药数据的互通共享与分析应用,支持新疆中药资源数据库建设。(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化发展局、统计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配合)

(二)提升中药材产业发展水平

3.实施中药材现代种业工程。依托新疆农科院、林科院等科研院所开展中药材育种攻关,鼓励科研院所和中药企业推广应用优质种子种苗。引导企业优先在适宜种植中药材的脱贫地区布局建设板蓝根、西红花等中药材种业基地,支持甘草、

肉苁蓉等中药材高质量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牵头,自治区科技厅,中医药管理局,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所、新疆农科院、新疆林科院等配合)

4. 实施中药材绿色种植养殖工程。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支持100个左右中药材“定制药园”建设,形成5—8个中药材产业集聚区。鼓励中药企业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引导公立医院、中药企业等采购符合GAP规范的中药材产品。结合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积极推广“于田做法”,在适宜区域开展林草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科学规划肉苁蓉、罗布麻等沙生药用植物种植面积。加强药用作物农药管理,推行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科学用药。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攻关研发推广适用于中药材生产的农机装备。鼓励各地参照粮食、棉花等作物种植模式探索建立中药材种植养殖补贴试点政策。(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中医药管理局等配合)

5. 加强中药材流通和供应体系建设。支持中药企业在中药材主产区开展产地趁鲜加工,建设产地仓和储备库。加快推进中药材集散地和电商交易平台建设,引导和支持第三方检测平台建设,加大对线上

线下销售中药材的质量和价格监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自治区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医保局、林业和草原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等配合)

(三) 加快推进中药产业转型升级

6.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链主”企业培育,打造以民族药为主的中医药特色产业高地,重点支持中药龙头和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到2030年,培育2—3家年营业收入超20亿元中药龙头企业。支持中药企业积极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新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依据政策给予奖励。支持依托特色中药材资源开发保健食品、食药物质等产品,积极引进国内中医药领域百强企业落地新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国资委,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等配合)

7. 提升中药制造品质。引导企业将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运用在中药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领域,支持企业建设数字化制造车间,积极参与智能工厂和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打造一批中药制造绿色化、智能化企业。支持中药企业向中药材产地延伸产业链,健全全产业链质量追溯体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药品监督

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等配合)

8. 培育名优中药大品种。支持地产中药大品种创新改良和二次开发,争取新成果研发科研项目支持。推进少数民族医药古代经典名方研发转化和上市,对重点研发品种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和项目支持。(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等配合)

9. 打造知名中药品牌。运用“标准·认证+”质量技术手段,加强肉苁蓉、一枝蒿等中药材产业培育,积极申报地理标志。遴选新疆中药领域老字号企业名单,鼓励企业申请中华老字号企业。加强中药材产需平台建设,支持中药企业参加产需对接会。推进“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加大知识产权融资力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等配合)

(四) 加强中药临床价值评估和配备使用

10. 强化临床价值评估。加强中医药循证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构建和完善中成药临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路径,鼓励开展已上市中成药评价研究,提升临床价值证据等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科技厅、医保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等配合)

11. 加强中药配备使用。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创新药、中成药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我区符合条件的特色中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推荐纳入自治区医保目录。推进全区中药饮片追溯监管系统建设。支持特色优势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在自治区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调剂及规范使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牵头,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等配合)

(五) 推进中药科技创新

12.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在自治区科技项目中布局一批中医药专项,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中医药重大科研项目。支持创建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中医药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科研(监管)创新平台(基地),成功创建建设期内每年给予不低于5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在疆设立的中医药类国家实验室基地,建设期内每年给予不低于5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支持30个左右中医类自治区医学中心和中医药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根据考核评估等级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鼓励中医类医疗机构备案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等配合)

13. 加强中药创新研发。在科技计划中支持中药创新药、经典名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的挖掘、研究和转化。稳步推进“三结合”试点研发,加快名老中医验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向新药转化。鼓励用于重大疾病、儿童用中药新药研制。推动符合要求的地产中药(材)进入国家食药物质目录。鼓励开展中药材非传统药用部位药用价值开发和药渣回收循环利用研究。(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林业和草原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疾控局等配合)

(六)强化中药质量监管

14. 完善中药标准体系。实施中药标准化行动计划,建立健全中药标准制定(修订)全流程管理机制。加快少数民族医药名词术语等基础通用标准制修订工作。研究制定道地、特色中药材种植技术规程,推进部颁标准维药分册等国家药品标准和省级中药标准研究工作。持续开展省级中药材标准及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制修订工作,推动省级地方中药对照药材研究。建立省级中药标准电子数据库。(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林业和草原局,中医药管理局等配合)

15. 健全中药监管体系。加强中药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生命周期监管,强化中

药生产工艺变更备案审查力度,引导企业主动研究完善中成药说明书安全性信息,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注册备案相关规定。(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等配合)

(七)推动中药开放发展

16. 促进更高水平开放。推动与中亚及周边国家中医药领域务实合作,高质量建设中国—乌兹别克斯坦中医药中心。建立生物医药企业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加强对中亚国家药品法律法规及标准研究,支持特色中药品种在境外注册上市。参与实施“新时代神农尝百草”行动,积极融入湘赣粤港澳中药产业联盟。争取扩大中亚国家特色中药材进口,加强中医药研发、检测、交易等产业平台共建共享。(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牵头,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外办,药品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海关等配合)

17. 维护产业发展安全。加强中药资源、核心技术工艺保护力度,综合运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权、中药品种保护等方式,完善中药领域保护体系,建立健全产业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林业和草原局、医保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三、保障措施

18. 加强统筹领导。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充分发挥自治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指导各地健全完善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支持中医药类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其加强规范化建设。(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林业和草原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19.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中医药产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推进新疆中医药大学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培育建设中药学博士点,支持开设中药学、中药资源学等专业。持续实施研究生创新计划、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支持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培育造就一批中药领域高技能人才,支持申报创建自治区工匠学院建设点。抓住中央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赴疆工作差异化激励政策机遇,引进一批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在疆设立工作站或协同创新中心。(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教育厅牵头,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总工会等配合)

20. 加强资金支持。统筹利用现有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药新药创制、人才培养、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基原信息库、平台建设、标准制定、国际合作、大

品种大品牌打造等领域。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和民间资本设立发展中药材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通过“创、投、贷、融”等手段为中药材产业链企业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深化与对口援疆省市中医药产业合作,支持各领域积极参与品牌推介工作,落实税收等各项优惠政策。鼓励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中药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丰富信贷产品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企业申报上市和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人民银行新疆分行、新疆金融监管局、新疆证监局,中医药管理局等配合)

21. 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中医药产业发展促进群众健康的重要意义和有关工作措施,充分利用短视频、动漫等喜闻乐见方式和社交媒体平台,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医药,有效传播中医药健康养生理念和文化。及时总结宣传各地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和积极成效,讲好中医药故事,营造发展中医药产业良好氛围,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医保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配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 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新政办函〔2025〕27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
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3日

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 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

| 阶段 | 序号 | “一件事” 名称 | 具体事项 |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 牵头部门) | 备注 |
|------------|--------|--------------------------|--------------|----------------------------|--|
| (一) 经营主体事项 | | | | | |
| 招聘 用工 | 1 | 员工录用 | 就业登记 | ★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 | |
| | |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 | |
| | | | 劳动用工备案 | | |
| | | | 职工参保登记 | | |
| | |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 |
| | | |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 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 |
| 经营 发展 | 2 | 企业融资服务 (以制造业 企业为例) | 产业与金融机构信息对接 | ★中国人民银行 | 以国务院部门实 施为主(自治区相 关部门要与国务 院相关部门做好 对接、应用、推广) |
| | | | 企业征信信息查询 | | |
| | | | 企业动产抵押信息查询 | | |
| | | | 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填报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
| | | | 金融服务匹配 |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部门 | |
| | | | 金融政策宣传、解读、辅导 | | |
| | | | 近三年出口商品总额核验 | 海关部门 | |
| | | | 纳税信用等级依授权查询 | 税务部门 | |
| 专利权质押登记 | 知识产权部门 | | | | |

| 阶段 | 序号 | “一件事”名称 | 具体事项 |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 备注 |
|--------------|---------------------------|------------------|-------------------------------------|------------------------|----|
| 经营 发展 | 3 | 对外承包工程 一般项目备案 |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 | ★自治区商务厅 | |
| | |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信息报告 | | |
| | | |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工程 建设 | 4 | 建设项目 联合验收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 |
|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消防验收备案 | | |
| | | | 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 | |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
| (二) 个人事项 | | | | | |
| 就业 | 5 | 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帮扶 | 失业登记 | ★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 | | 失业保险金申领 (国发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 | |
| | | | 就业服务 | | |
| | | |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 培训信息推送 | | |
| | | |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申请和受理 | | |
| |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帮扶 (国发事项名称: 就业援助) | | |
| | | | 零就业家庭认定及帮扶 (国发事项名称: 就业援助) | | |
| | | | 失业登记注销 | | |
| | | | 就业登记 | | |
| | | | 生活 | | |
| 退税代理机构查询 | | | | | |
| 退税政策宣传、解读 | | | | | |
| 退税物品验核确认 | 乌鲁木齐海关 | | | | |
| 退税商店备案、变更与终止 | 国家税务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税务局 | | | | |

| 阶段 | 序号 | “一件事”名称 | 具体事项 |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 备注 |
|--------------|----|--|---------------------|------------------------|--|
| 生活 | 7 | 进出境 邮件通关 | 进出境邮件通关手续办理 | ★海关部门 |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自治区相关部门要与国务院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应用、推广） |
| | | | 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接入办理税款功能 | | |
| | | | 进出境邮件海关监管政策宣传、解读 | | |
| | | | 邮政寄递业务信息系统对接 | 邮政部门 | |
| 出行 | 8 | 公安交管服务 |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 ★公安部门 |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自治区相关部门要与国务院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应用、推广） |
| | | |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 | |
| | | |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 驾驶人考试预约 | | |
| | | | 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速处置 | | |
| 救助 | 9 | 社会救助 | 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 | ★自治区民政厅 | |
| |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 |
| | | | 最低生活保障 | | |
| | | | 临时救助 | | |
| | | | 为特困人员办理丧葬事宜 | | |
| | | 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待遇享受 (国发事项名称：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 |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 | |
| | |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 | 自治区教育厅 | | |
| | | 住房救助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帮扶 (国发事项名称：就业救助) | 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 | | 零就业家庭认定及帮扶 (国发事项名称：就业救助) | |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 | | | | |

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 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创新事项）

| 阶段 | 序号 | “一件事”名称 | 具体事项 |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 建议地方牵头部门) | 备注 |
|------------|----|---|-------------------------------------|--------------------------------------|----|
| (一) 经营主体事项 | | | | | |
| 准入 准营 | 1 | 开办养老机构 |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养老机构备案 | ★自治区民政厅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 |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2 | 非营利组织、 公益性捐赠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 ★国家税务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财政厅 | |
| | | |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
| | 3 | 开洗车房 |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 | | 户外招牌设施登记备案 | | |
| | 4 | 公众聚集场所 消防验收/备案 抽查、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 安全检查 | 消防验收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 | |
| | | | 消防验收备案 | | |
| | | | 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 |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告知承诺制） |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非告知承诺制） | | |
| | 5 | 开洗浴店 |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吐鲁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吐鲁番市消防救援支队 | |
| | | | 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 | 吐鲁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户外招牌设施登记备案 | | |

| 阶段 | 序号 | “一件事”名称 | 具体事项 |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 建议地方牵头部门) | 备注 |
|--------------|----|---------|-------------------------------------|--------------------------------|--------------------|
| 准入 准营 | 6 | 开健身馆 |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吐鲁番市 (地方 特色)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吐鲁番市消防救援支队 | |
| | | | 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 | 吐鲁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户外招牌设施登记备案 | | |
| 经营 发展 | 7 | 粮食储备 | 粮食出售预约(自然人) |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法人/ 个人事项 |
| | | |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 | |
| | | |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 | |
| (二) 个人事项 | | | | | |
| 就医 | 8 | 医保付费 | 刷脸付 |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 |
| | | | 亲情付 | | |
| | | | 共济付 | | |
| | | | 一码付 | | |
| | | | 信用付 | | |
| 救助 | 9 | 工伤待遇申领 | 工伤认定申请 | ★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 |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 | |
| | |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 |
| | | | 工伤保险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 | | |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
| | | |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 补助金、伤残津贴和 生活护理费) | | |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 | | |
| 出生 | 10 | 新生儿出生 | 育儿补贴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优化 新增事项 |